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,公司应当在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今日,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集团公司"),关于公司股权质 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 (占公司总股本 的 4.69%)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,本次质押登记日为 2019年9月11日, 质押期限为一年,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,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7,397,7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60%; 其中,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69%, 占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.37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目的: 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 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解决资金需求,提供的贷款担保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 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,集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 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实质性因素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 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